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琼科规〔2020〕7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印发《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评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细则（试行）》已经2020年第15次厅务会审议、2020年第24次厅党组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立项评审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以下简称“立项评审”）工作，提高立项评审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实现立项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海南省科研项目评审、科研机构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琼办发〔2020〕13号）、《海南省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琼府〔2019〕22号）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的立项评审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立项评审，是指省科技厅委托科技项目评审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申报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立项进行评价，并由省科技厅按程序对科技项目立项进行审定的活动。原则上，立项评审全过程应实行无纸化。

因特殊情形及工作需要，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可参照此细则自行组织评审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专业机构，是指受省科技厅委托具

体承担立项评审工作的机构；所称专家，是指从专家库抽取或特邀选取，在立项评审工作中提出评审意见的专业人士。

第五条 立项评审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自觉接受省科技厅监督主管处室的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省科技厅为科技项目立项评审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主管处室负责会同项目主管处室根据各类科技项目年度工作安排，编制年度立项评审工作计划，提请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

第八条 各类科技项目主管处室负责按《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政府购买科技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琼科〔2019〕256号）规定，从评审专业机构目录清单中遴选专业机构或委托省外专业机构。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类型制定具体的评审工作方案，包括评审方式、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各阶段完成时间等，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及分管厅领导审核，重大项目评审方案需提请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

第十条 立项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审定等“两审一定”程序。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重大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技术评审、财务评审、综合评审）、现场核查、行政审定等程序。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一节 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内容。专业机构以相关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申报指南）为依据，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 （二）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申报指南和通知要求；
- （三）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是否超项（不含平台类、应急类、科普类项目）；
- （四）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否同年度申报多个竞争类项目；
- （五）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否在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处罚期内，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二条 审查流程。主要包括审查、审定、公示、结论。

（一）审查。专业机构按照审查内容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如有须核实的事项，可直接与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负责人进行联系确认。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项目申报材料虚假，取消申报资格。

对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但申报材料存在缺漏的，专业机构应告知申报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补充，逾期未补充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查不通过。

（二）审定。专业机构完成全部申报项目形式审查后，撰写审查报告，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及分管厅领导审

核，重大项目需提请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

（三）公示。形式审查结果经审定后需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个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专业机构。专业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及分管厅领导审核，重大项目需提请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并将结果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审查结论。完成公示后，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由专业机构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反馈项目申报单位，结论为“通过”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第二节 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专家数量及要求。

（一）对申请财政资助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项目，技术评审和财务评审分开评审。技术评审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的同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其中需有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财务评审专家组由 2 名及以上技术专家和 3 名及以上财务专家组成。

（二）对申请财政资助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下的科技项目，技术评审和财务评审合并评审，技术评审专家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的同领域技术专家和 2 名及以上财务专家组

成。

(三) 基础研究类项目由3名及以上单数同行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可不含财务专家。

第十五条 专家抽取。

(一) 抽取要求。

1. 专家抽取遵循“随机抽取、利益回避、专业吻合”的原则，保证项目评审客观、公平、公正。

2. 原则上，抽取专家按照实际需求与抽取人数1:2的比例进行抽取。

3. 在省科技专家库系统抽取专家的，由专业机构在指定场所和设备上，按照《海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19〕4号)随机抽取，并按照先后顺序邀请专家，如有无法参加的，按顺序递补邀请，直至产生评审专家组。抽取全过程需录音录像。抽取重大项目评审专家时，省科技厅监督主管部门应到场进行监督。

4. 特殊情况下，专业机构认为在库专家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经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及分管厅领导审核，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专家。

5. 委托省外专业机构评审，专家抽取不限于本省专家，抽取程序参照上述要求进行。

(二) 重大项目的评审专家名单经专业机构、省科技厅监督主管部门签名确认，由项目主管处室按程序提请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

第三节 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方式。主要分为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各类科技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选择适当的评审方式进行。

(一) 会议评审。由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一般分为三种形式：现场答辩、视频答辩、材料审阅。

1. 现场答辩。由评审专家组在固定的场所，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面对面询问答辩、讨论等评审程序并形成评审意见。

2. 视频答辩。由评审专家组借助网络、视频设备，通过审阅材料、远程听取汇报、远程答辩、讨论等评审程序并形成评审意见。

3. 材料审阅。由评审专家组通过审阅材料、讨论等评审程序并形成评审意见。

(二) 通讯评审。由专业机构通过管理系统或者网络通讯方式，将立项评审材料发送给专家，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分组、抽取专家、编制评审工作手册、组织评审、汇总专家评审意见等。

(一) 项目分组。专业机构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项目进行梳理和分类。

(二) 抽取专家。专业机构确保所抽取专家人数能符合项目评审规定。

(三) 编制评审工作手册。专业机构编制专家评审工作手册，包括评审须知、项目申报通知、评审方式、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审内容、项目信息表、专家名单、现场核查意见表、专家评审表、评审专家承诺书和工作人员承诺书等。

(四) 组织评审。

1. 会议评审。

1.1 预备会。专业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程序、评审要求和专家组成员，并由专家组推荐 1 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会。重大项目评审时，省科技厅监督主管处室应到场监督。

1.2 审阅材料。专家独立审阅评审材料。

1.3 评审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确定项目评审主审专家，分配主审任务。

1.4 项目汇报（材料审阅评审除外）。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汇报，如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场汇报的，经专业机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项目申报团队的其他主要成员汇报；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参与汇报。进入汇报现场的项目申报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5 名。项目申报团队要按时到达汇报现场，对于无故迟到的，专业机构有权取消其汇报资格。

项目负责人或受托人应当按要求作 PPT 汇报，汇报内容包括：项目立项必要性、技术创新性、主要任务、技术路线、预期目标、考核指标、承担单位科研条件、财务状况、科研

团队、项目负责人科研能力、预算编制等。

1.5 专家质疑（材料审阅评审除外）。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各评审专家向项目申报团队成员质疑，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均可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1.6 讨论。所有项目汇报完毕或审阅材料完毕后，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讨论。讨论的顺序为：各项目主审专家发表意见，其他专家发表意见，讨论并形成专家组意见。

1.7 填写个人评审意见。专家根据评审方法、评审标准，通过管理系统独立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为打分制的，系统自动算出平均分，并按平均分高低排序。

1.8 填写综合意见。主审专家根据专家组讨论形成的意
见通过管理系统分别填写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经专家组专
家签名确认后，形成最终评审意见。

1.9 核对评审材料。专业机构工作人员核对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的完整性。

1.10 回收会议材料。评审结束后，专业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回收所有的会议材料。从管理系统导出项目评审排序信
息表，内容包括评审专家打分情况、平均分、评审意见等。

2. 通讯评审。

2.1 发送材料。专业机构通过管理系统或网络通讯方
式，将项目材料、评审要求等评审材料发送专家组成员。

2.2 审阅材料。专家独立审阅评审材料。

2.3 填写个人评审意见。专家根据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独立填写专家评审意见。

2.4 回收和核对评审材料。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回收并核对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的完整性。

2.5 汇总评审意见。专业机构工作人员汇总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为打分制的，列出每个项目评分和平均分，按平均分高低排序；评审意见为分档制的，列出每个项目的分档情况。

第四节 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形成现场核查清单。专家评审后，专业机构根据评审工作方案，形成的现场核查项目清单，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及分管厅领导审核。重大项目均需要现场核查，基础研究、软科学等项目不需现场核查。

第十九条 组织核查。专业机构负责组织 2 名技术专家和 1 名财务专家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形成专家意见。现场核查主要查看科研场所、设备、样品、人员构成、操作演示和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等，填写现场核查意见，作为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五节 评审报告及归档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评审报告。专业机构完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后，撰写立项评审报告，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及分管厅领导审核。报告包括：申报情况、形式审查情况、评审原则与标准、专家抽取情况、专家评审情况、现场核查情况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材料归档。评审结束后，专业机构整理完成项目档案，报送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报材料、项目评审工作手册、形式审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现场核查意见表、专家签到表、评审专家承诺书、工作人员承诺书、立项评审报告、现场录音录像资料等。

第四章 行政审定

第二十三条 提出立项建议。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根据专业机构评审报告，经处务会研究讨论，提出立项建议，报分管厅领导审核，提请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公示。将经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的立项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个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

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结果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五条 下达立项文件。完成公示后，由省科技厅下达立项文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专业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等有关纪律规定，对项目评审资料、评审信息及评审结果严格保密，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

监督，及时对专家评审质量、工作态度和履行责任等方面作出评价，并将有失信行为的专家名单送省科技厅监督主管处室汇总。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监督主管处室应加强对专家遴选和使用、评审专家履职尽责、评审工作纪律规定执行、信用评估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问题均可举报和投诉，省科技厅监督主管处室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情形及工作需要，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厅党组会审定，可对细则中的立项评审程序、办理时限等作适当调整。

第三十条 涉密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评审现场管理规定

2. 立项评审纪律要求

附件 1

评审现场管理规定

一、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评审专家的评审提供时间、工作场地、条件、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二、专家评审具体工作由专业机构安排，省科技厅监督主管处室应对重大项目的评审现场进行监督。除专业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答辩人员、监督部门人员及其指派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三、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现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认真核验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身份；

（二）不得修改评审手册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做好评审现场的记录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合法、有序开展；

（四）对评审现场不规范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不服从管理的评审专家、项目答辩人员，可以将其请出评审现场，并视情况建议省科技厅中止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五）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七）对评审专家在履职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并记录信用档案；

四、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主动出示评审专家的身份证件，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二）按时参加评审，不迟到、不早退；

（三）进入评审现场前，按工作人员要求交存所有通讯工具；

（四）评审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离职守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透漏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得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五、评审专家存在下列不遵守评审工作规定情形的，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取消相关评审专家的本次评审资格，同时做好评审专家的不良信用记录：

（一）在评审现场喧哗、随意走动，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

（二）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现场评审工作的；

（三）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复制或者评审结束后复制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资料的；

（四）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或者出现多次明显评审错误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评审意见，或者拒绝在专家评审表上签字的。

附件2

立项评审纪律要求

一、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应当正确履行项目评审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处理好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干预评审活动，向评审机构或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二）不得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科研项目评审专业机构，或者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承担项目评审。

（三）不得聘请应回避、有信用问题限制的评审机构或专家参与项目评审。

（四）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的礼品、礼金、证券、支付凭证、宴请或其他好处。

（五）不得在非公开期泄露评审组织人员、专家、评审报告、专家意见及其他保密评审信息资料。

（六）不得隐瞒、歪曲或不真实反映评审机构和专家意见。

（七）不得与申报项目负责人串通编造虚假报告，或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

二、专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并正确履行项目评审职责，在受

委托范围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活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组织人员和专家信息、评审报告和专家意见，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信息资料。

(二) 不得利用评审活动便利，谋取、接受评审对象的礼品、评审费、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或其他好处。

(三) 不得伪造或涂改专家项目评审意见。

(四)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扩散项目申报材料，或非法占有他人的科技成果。

三、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执行并正确履行项目评审职责，实事求是做出评审意见建议，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二) 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三) 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五)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六)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

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七）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四、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义务配合项目评审工作，根据需要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资料和信息，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评审信息。

（二）不得向项目立项评审相关人员馈赠，或许诺馈赠钱物、给其他好处及有妨碍项目评审活动的行为。

（三）不得编造不实信息、诋毁、侮辱、陷害项目管理者、评审活动承担者及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申请者。

五、项目评审活动实行回避制度

项目评审活动中的回避，是指专业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单位和评审专家，与参评项目有亲属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该项目评审活动的公正性，需要回避。回避事项规定如下：

（一）有上述情况者，不适于参与该项目评审专家抽取、评审活动和争议处理等，应当回避。

（二）当事人在评审前或活动过程中了解到具有回避情形后，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三）在评审活动中，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具体事项。

（四）在评审活动中，应当回避的单位及人员没有主动申请回避，评审机构及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并要求其回避。

